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青岛中程

公告编号：2022-025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融资效率，公司2022年度拟向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在原有10亿元借款额度基础上申请新增8亿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5.2%/年（依据实际借款发生当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协商确定），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邱岳先生、赵风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周一）下午 14:00 在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36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报备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